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7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解除双桥商场房屋租赁合同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接到承租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股份”）出具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因华联股份经营计划调整拟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桥商场项目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停车场、地上一至五层的房屋租赁关系，请求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二、双桥商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

双桥商场《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于 2001 年 2 月，公司因该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与华联股份就双桥商场资产产生了租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蜀都大道水碾河段与经华路交叉路口西北侧地块上的房地产项目之地上一、二、三、四、五层商业用房和地下负一层、负二层之房屋、停车场；（以下称“双桥商场”）；

承租期限：20 年；

租金约定：第 11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为 1399.68 万元/年（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执行标准），第 16 至第 20 个租赁年度为 1511.65 万元/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合同的提前终止需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积极与华联股份进行协商，妥善解决《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事宜。

此外，公司将立即启动针对双桥商场的招商工作，根据华联股份的退租情况对因此产生的闲置物业资产进行管理，以实现公司商业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